

# HJ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13—1996

---

### 火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Formulat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of Thermal Power Plant Construction Project**

1996-04-02 发布

1996-06-01 实施

---

国家环境保护局 发布  
电力工业部

## 火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Formulat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of Thermal Power Plant Construction Project

为了加强火电厂建设项目的环评管理,提高环评工作及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使其达到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要求,特制订本规范。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主题内容

本规范规定了火电厂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 1.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火电厂建设项目,主要针对燃煤电厂,其它类型火电厂可以参照执行。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的火电厂建设项目,除满足本规范要求外,还需执行我国已颁布的有关规定。

### 2 引用标准

HJ/T 2.1~2.4—9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3 名词术语

3.1 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的缩写。

3.2 大纲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缩写。

3.3 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缩写。

3.4 火电厂 燃烧固体、液体、气体化石燃料的电厂。

3.5 以大代小 用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率机组替代中、低压机组。

3.6 水域 地面水(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下水、海水的总称。

3.7 干烟气 不含水蒸气的锅炉烟气。

3.8 湿烟气 实际烟气。锅炉排放的总烟气。

3.9 二次扬尘 主要指煤、灰在存贮及输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活动或自然因素产生的再次扬尘。

3.10 温排水 通过电厂凝汽器向环境水体排放,且水温高于环境水温的直流冷却水,其排水中没有其它废水掺入。

3.11 一般排水 除温排水、灰水以外的电厂排水。

3.12 复杂地形 指除内陆平坦地形(如平原)之外的其它地形。包括山区、丘陵、盆地、河谷、城市、沿海或滨湖等。

3.13 供电煤耗 扣除电厂厂用电量之后的单位发电量所需的标准煤量。

## 4 技术规定

### 4.1 评价规模

评价规模均以批复的项目建议书为依据。其中对新建电厂以本期容量为主,同时对其规划容量从环保角度进行可行性分析。对扩、改建(包括“以大代小”)电厂,应按扩、改建完成后的规模进行。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对电厂原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统一规划和治理。

### 4.2 评价分期

4.2.1 火电厂环评包括电厂建设期和运行期,以运行期为主。

4.2.2 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则上应在前期工程竣工验收的基础上进行。

### 4.3 评价分级

4.3.1 环评工作应按评价工作等级要求进行。

4.3.2 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时,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按附录 A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附录 B 并结合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大纲要求编制。工作等级为二、三级时,可以在此基础上简化。

在对某一污染物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其工作深度应与其相应级别对应。

4.3.3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的分级,原则上采用 HJ/T 2.2—93 中的方法,其中在分级时用到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和允许排放量可以按类比方法或初步估算方法获取。

4.3.4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范围原则上按 HJ/T 2.2—93 中的方法确定。

灰场评价范围一般为灰场边界外 1km。

煤场评价范围一般为煤场边界外 500m。

4.3.5 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级,原则上采用 HJ/T 2.3—93 中的方法。

### 4.4 评价因子

主要环境评价因子根据工程特点和环境特点确定。无特殊要求时按下列因子进行预测及评价。

#### 4.4.1 环境空气

烟气评价因子为  $\text{SO}_2$ 、 $\text{NO}_x$ 、烟尘,对蚕桑地区增加氟化物。

当采用干式除尘器且效率大于 98% 时,烟尘对环境的影响用  $\text{PM}_{10}$  的标准进行评价。

灰场和煤场评价因子为 TSP。

#### 4.4.2 水体环境

温排水评价因子为温升;

灰水评价因子为 pH、SS、 $\text{F}^-$  等;

其它废水评价因子为 pH、SS、石油类、COD 等。

4.5 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有关功能区类别、评价执行的环境标准和级别,以及环保要求的书面意见,在有条件时应给出火电厂排污总量限值或所占标准值的份额。

### 4.6 报告编写

4.6.1 批复的项目建议书中包括了电厂专用煤(油)码头、铁路专用线时,则将其纳入电厂的环评内容中;分别立项的,应视情况统一协调。

4.6.2 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事故状况,根据工程和环境特点进行风险分析。

4.6.3 在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火电厂,一般应按本规范附录 B 的要求编写公众参与内容。

4.6.4 报告书采用的项目名称以项目建议书批文中名称为准。

4.6.5 大纲和报告书的编制和印制格式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规范统一执行。

## 5 监督与实施

本规范由行业主管部门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督与实施。